**兰州大学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ZU-2020-166-HW-GK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农业农村部草牧业创新重点实验室建设土壤碳氮采集及稳定性同位素测定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兰州大学

实施部门：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

时间：2020年11月

目录

响应登记表

1. 招标公告
2. 招标文件前附表
3. 技术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投标须知
6. 总则
7. 招标文件
8.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开标与评标
11. 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12. 合同签订
13. 特殊情形的规定
14. 其他规定
1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16. 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二、目录

三、附件（报价材料、资格证明资料、商务证明资料、技术证明资料）

说明：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供应商如认为本采购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邮件形式在公告开始时间10天内通知采购人（zbk@lzu.edu.cn），否则，将视为对本采购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评审）后提出任何异议。

**兰州大学采购项目响应登记表**

一、供应商响应须知

1.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在接受采购邀约（公告）并办理登记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登记同一项目的多个标段，放弃其中部分标段的情形），并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未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恶意放弃，在供应商库中予以记实。对产生重大影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兰州大学各类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供应商承诺

我公司已阅知并同意遵守以上须知要求，严正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所报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保证在投标（响应）活动中不弄虚作假，不行贿、不给予或暗示给予学校采购工作相关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并自觉抵制任何索贿行为；现委托经办人前来登记，保证填报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如果我单位没有遵守上述要求和承诺，自愿接受相关处理。

三、相关信息

|  |  |
| --- | --- |
| 所报项目编号 |  |
| 所报项目名称 |  |
| 所报标段 |  |
| 公司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公司联系人 |  | 电话 |  | E-mail |  |
| 登记经办人 |  | 电话 |  | E-mail |  |

 四、登记方式：兰州大学采购项目投标（响应）登记表（**Word版**和扫描版）、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以压缩文件形式发送至**zbk@lzu.edu.cn**，**邮件主题格式应为：XXX单位+项目编号及名称。**

 登记经办人签字（须经办人本人手签）：

登记经办人身份证号：

 公司公章（鲜章）：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州大学农业农村部草牧业创新重点实验室建设土壤碳氮采集及稳定性同位素测定系统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网页（http://zbb.lzu.edu.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本项目开标前递交投标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LZU-2020-166-HW-GK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农业农村部草牧业科技创新重点实验室建设土壤碳氮采集及稳定性同位素测定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5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90个日历日内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www.ccgp.gov.cn）；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上述资格要求，提供网查询结果截图）。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与本次投标货物（服务）相应的经营、代理（经销）资质；且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以及畅通的问题响应机制和渠道等；

## 获取招标文件及响应登记

1.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8日

地点：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网页（http://zbb.lzu.edu.cn/）

方式：网页自行下载

售价： 0元

2.响应登记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8日；

登记方式：兰州大学采购项目投标响应登记表（Word版和扫描版）、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以压缩文件形式发送至zbk@lzu.edu.cn，邮件主题格式应为：单位名称+项目编号及名称。

##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2日08:45（北京时间）。

地点： 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贵勤楼A103会议室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学校出入管理规定，避免人群聚集，开标结果将在网页公布，接受广泛监督。所有投标供应商需将投标文件密封后寄送至兰州大学，不再现场接收投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进行邮寄，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寄送至规定地点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兰州大学将拒收迟到的投标文件。因快递邮寄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送达，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寄送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贵勤楼A102办公室

联系人：任老师、曹老师（0931-8912932）

## 开标

时间：2020年12月22日08:45（北京时间）。

地点：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贵勤楼A103会议室

##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兰州大学

地 址：　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

联系方式：　0931-8912932、zbk@lzu.edu.cn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老师

电　　 话：13893381797

邮 箱：chzhang@lzu.edu.cn

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兰州大学农业农村部草牧业科技创新重点实验室建设土壤碳氮采集及稳定性同位素测定系统采购项目 |
|  | 采购人 | 兰州大学项目联系人（采购需求、技术相关）：张老师，电话：13893381797 |
|  | 采购活动实施部门 | 实施部门：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兰州大学本部贵勤楼A102室联系电话：0931-8912932 |
|  | 项目编号 | LZU-2020-166-HW-GK |
|  | 交货地点 | 兰州大学城关校区东区医学实验教学楼，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控制价 | 控制价：不高于相应标段的预算金额 。说明：对设置招标控制价的，招标控制价是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合格投标人 | 详见投标人须知2.3“合格投标人”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分包 |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30日历天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
|  |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 1.纸质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表壹份**（正本须提供同样的报价表壹份，金额及内容须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2.电子文档（光盘）1份。文档命名格式为“项目编号”+“公司全称”，不分标段的均默认标段编号为“1”，须保证技术响应信息、商务响应信息、报价表等关键内容与纸质件完全一致且完整有效，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响应文件复印件每页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按顺序装订成册。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第19条。 |
|  | 投标文件及相关原件的提交 | 1．投标文件递交时应携带授权代理人本人身份证；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3. 其他相关资质原件。 |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兰州大学盘旋路校区贵勤楼A103室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拟中标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评定拟中标人。 |
|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一般项目为中标价的百分之五（5%），具体事宜请务必与合同签署部门沟通落实。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银行电汇、转账，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其他方式交纳，具体方式请务必与合同签署部门沟通落实。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中标公告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采购单位将拟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无代理服务。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其他事项 | 招标文件、修改及补充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相关澄清和承诺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

|  |
| --- |
| **商务类要求** |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 2.具有与本次投标货物（服务）相应的经营、代理（经销）资质；能全程参与并完成本项目，且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以及畅通的问题响应机制和渠道等； |
|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商务要求** | **投标报价要求**：总价低于150万元，提供清单报价、分项报价、备品备件报价等。 |
|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90个日历日内供货。 |
| **交货安装地点：**兰州大学临泽试验站。 |
| **验收要求：**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若现场检验的时候发现设备有缺货、有缺陷、损坏、生锈或有瑕疵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同时要求更换全新的货物。若采购人同意接收中标人货物时（若存在不影响实质性使用的情况下），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如补充、修理或替换等，使设备处于完好状况，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95%，设备使用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运行正常，支付5%余款 |
| **售后服务要求** | 1.**免费质保要求**：货物原厂整机 免费质保 1 年，更换后的零部件免费质保 1 年； |
| 2.故障响应要求：提供 24 小时响应， 48 小时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 |
| 3.备品备件服务要求：无； |
| 4.培训要求：提供3-5人的就仪器使用方法及理论知识培训，为期1-2天的时间； |
| 5.安装调试服务要求：专业的技术工程师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
| 6.技术服务信息 ： 要求提供在采购人当地设有的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 |
| 7.其他售后要求：无； |
| **技术要求** |
| **序号** | **采购内容名称** | **参数指标名称** | **条件** | **技术指标** | **关键指标★**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送货安装（或实施）具体地点** |
| **（=、≥、≤或其他）** |
| 1 | 土壤碳氮采集及稳定性同位素测定系统 | 用途 | ≥ | 用于土壤、植物等样本中的碳氮硫同位素分析。 |  | 套 | 1 | 兰州大学临泽试验站 |
| 使用环境条件 |  | 工作电压：220～240V，50Hz；操作温度：18 - 28℃；湿度：20 - 70 %  |  |
| 技术指标 |  |  |  |
| 质谱主机 | = | 用于高精度测定同位素2H、13C、 15N、18O、34S丰度比的质谱仪，由以下部分组成: |  |
| 离子源 | ≥ | 含钍涂层抗氧化灯丝的高灵敏度电子轰击源 | ★ |
| 离子源室 | ≥ | 不锈钢真空室，高度抛光达到超高真空设计要求，无需烘烤即可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本底功能。 |  |
| 真空系统 | ≥ | 旋片泵作用分子涡轮泵和前级真空泵的自动真空系统，可达10-8 mbar。 |  |
| 离子光学 | ≥ | 磁场有效半径100mm，能有效分离并准确测定H2，N2，CO2，CO，SO2，对所有离子束达到近100%的传输率。能用计算机控制磁场和加速电压，标准气质量范围为1-90道尔顿。 | ★ |
| 多元素多用途接收器 | ≥ | 标准配置万用三接收杯，即CO2, N2O（44, 45, 46）, O2（32, 33, 34）, N2, CO（28, 29, 30）,SO2（64, 66）可以以静态模式检测。 |  |
| 万用三杯接收器 | ≥ | 用于精确测定氢同位素比。 |  |
| 内置静电过滤器 | ≥ | 消除HD+以外所有离子的干扰。 |  |
| 放大器电压 | ≥ | 标配 50V的放大器电压。 | ★ |
| 高低阻切换 | ≥ | 每个法拉第接收杯可同时安装两个不同放大器高阻，软件自动切换高阻。 |  |
| 自动识别并控制外围设备 | ≥ | 软件可以自动识别并控制外围设备。 |  |
| 先进性 |  | 必须为近6年内最新型号设备。 |  |
| 多功能稀释器和参考气接口 | ≥ | 多功能稀释器和参考气接口。 |  |
| 参考气体的智能连接 | ≥ | 集参考气接口和稀释器功能于一体：所有参考气体的智能连接。 |  |
| 同时连接多路参考气 | ≥ | 满足C、N、O、S、H的5种参考气体的连续测定，不需要交换气路。 |  |
| 自动监测气体参数 | ≥ | 可自动监测所有气体的线性、稳定性参数。 |  |
| 自动测定H3+因子与自动校正 | ≥ | 在样品序列的任何时机自动监视H3+因子与校正； |  |
| **元素分析仪** |  |  |  |
| 功能要求 | ≥ | 可以连接气体稳定同位素质谱仪分析氢、氧元素同位素以及氮、碳、硫元素同位素，可以分析C、H、N、S、O定量分析。 |  |
| 燃烧炉 | ≥ | 单燃烧炉设计，滑轨式设计，寿命10年。 |  |
| 元素分析仪 | ≥ | 双反应管模式，独立的燃烧管和独立的还原管确保样品在高温过程中完成充分的氧化还原反应，热导检测池寿命10年 |  |
| 进样量 | ≥ | 0.02-1000mg (固体模式可实现零空白进样) |  |
| 元素同位素分析技术指标（外精度sd , 1‰） | ≤ | δ13C≦0.10‰ ；δ15N≦0.15‰ ；δ34S≦0.20‰ | ★ |
| 能够承受样品的碳氮比和碳硫比 | ≥ | 9000比1，并提供官方证明文件。 | ★ |
| 自动进样器 | ≥ | 配备120位元素分析仪自动进样器 一套 | ★ |
| **联用技术参数** |  |  |  |
| 质谱主机测定能力 | ≥ | 标准气质量数范围：1~90道尔顿，加速电压5KV；分辨率：m/Δm = 100(10%峰谷)；连续流绝对灵敏度：≤1250 分子/离子； |  |
| 离子源线性 | ≤ | 0.02‰/nA |  |
| 样品消耗 | ≤ | 0.1nmol/s CO2在质量数44出产生10-8nA电流  |  |
| H3+因子 | ≤ | 8ppm/nA, 稳定性好于0.03ppm/nA/h | ★ |
| 放大器输出范围  | ≥ | 0-50V | ★ |
| 系统稳定性 | ≤ | 10ppm |  |
| 质谱仪机器噪音 | ≤ | 55dB |  |
| 基线分离能力 | ≥ | CS同位素分析采用专利的吸附-解吸原理。能够对高达9000:1的碳氮比和碳硫比的样品实现完美的基线分离。 | ★ |
| IonOS软件处理 | ≥ | 采用peak mapping: 无需繁琐手动，全球任何厂家用户可以共享数据平台。 |  |
| 校准曲线 | ≥ | 校准曲线实时体现，单点/两点/多点对照可选，可建立国际标准物质的证书比值数据库 | ★ |
| 数据库 | ≥ | 可扩展数据库，集成的数据网络,提供可视化数据，设置各种数据模型和地理标识，以及给予匹配度数据。 |  |
| 配置 | ≥ | 同位素质谱仪一套， 包括：同位素质谱主机；元素分析仪一套；要求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质谱仪主机零备件包一套；标准参考气及相应气瓶、不锈钢减压阀、管线；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系统软件及备份光盘 |  |
| 售后服务与培训 |  | 供应商必须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  |
| 质保要求 |  | 仪器在安装调试合格后提供一年保修服务。 |  |
| 备注  |  | 须提供制造商货物经销或代理授权书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评标办法

|  |  |
| --- | --- |
| 评标方法、原则、程序、中标标准 | **一、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二、评审程序：**1.资格性检查；2.符合性检查；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5.评定拟中标供应商。**三、评审原则：**1.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3.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4.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进行报价，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本着公平竞争原则，**对多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将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一般由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与下一步评审；国家有明确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5.验证：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决定验证时，提供原件查验。现场未提供原件的或提供的不符合的，均视为未提供。6.进行信用记录的审查，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等政府部门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7.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8.每个供应商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9.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10.评审结束后，各供应商的得分按由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并评定拟中标供应商。**四、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评选办法：**1.商务、技术能最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约1至3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1名投标人作为中标供应商**。2.评标委员会应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高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有权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3.若综合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技术得分相同，则按服务优劣顺序排列。4.评标委员会签署评标报告确定最终排序。5.根据评标排序，确定拟中标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 二、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名称**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部分（30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0-30 |
| 技术部分（52分） | 离子源★ | 含钍涂层抗氧化灯丝的高灵敏度电子轰击源，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离子光学★ | ≥磁场有效半径100mm，能有效分离并准确测定H2，N2，CO2，CO，SO2，对所有离子束达到近100%的传输率。能用计算机控制磁场和加速电压，标准气质量范围为1-90道尔顿。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放大器电压★ | 标配 =50V的放大器电压，得3分；＜50V的放大器电压，不得分。 | 3 |
| 能够承受样品的碳氮比和碳硫比★ | ≥9000比1，并提供官方证明文件。满足得3分，不满足或是无法提供官方证明文件不得分。 | 3 |
| 自动进样器★ | 配备≥120位元素分析仪自动进样器 ，得3分；配备＜120位元素分析仪自动进样器 ，得0分； | 3 |
| H3+因子★ | ≤8ppm/nA, 稳定性好于0.03ppm/nA/h，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放大器输出范围★ | ≥0-90V，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基线分离能力★ | ≥CS同位素分析采用专利的吸附-解吸原理。能够对高达9000:1的碳氮比和碳硫比的样品实现完美的基线分离。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校准曲线★ | 校准曲线实时体现，单点/两点/多点对照可选，可建立国际标准物质的证书比值数据库。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离子源室 | 不锈钢真空室，高度抛光达到超高真空设计要求，无需烘烤即可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本底功能。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 真空系统 | 旋片泵作用分子涡轮泵和前级真空泵的自动真空系统，可达10-8 mbar。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 多元素多用途接收器 | 标准配置万用三接收杯，即CO2, N2O（44, 45, 46）, O2（32, 33, 34）, N2, CO（28, 29, 30）,SO2（64, 66）可以以静态模式检测。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 万用三杯接收器 | 用于精确测定氢同位素比。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 内置静电过滤器 | 消除HD+以外所有离子的干扰。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 高低阻切换 | 每个法拉第接收杯可同时安装两个不同放大器高阻，软件自动切换高阻。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 自动识别并控制外围设备 | 软件可以自动识别并控制外围设备。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 先进性 | 必须为近6年内最新型号设备。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 多功能稀释器和参考气接口 | 多功能稀释器和参考气接口。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 参考气体的智能连接 | 集参考气接口和稀释器功能于一体：所有参考气体的智能连接。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 同时连接多路参考气 | 满足C、N、O、S、H的5种参考气体的连续测定，不需要交换气路。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 元素同位素分析技术指标（外精度sd , 1‰）★ | ≤ δ13C≦0.10‰ ；δ15N≦0.15‰ ；δ34S≦0.20‰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商务部分（18分） | 生产厂家、投标人、投标产品非强制资质要求 | 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证明材料**，每项加1分，满分2分。此处未列的上述条件不得再作为评审因素。 | 2 |
| 质保期 | 整机质保满足质保期1年要求基础上，每增一年得1分，满分2分。 | 2 |
| 类似业绩 | 近三年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每项计1分，满分2分。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评价依据，且合同不得遮盖任何关键信息。 | 2 |
| 财务状况 | 提供近两年度正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每一份计1分，满分2分。 | 2 |
| 技术保障 | 设备制造商在西北地区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提供上门服务。以提供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从业经验证明、专业背景证明为评价依据。计3分，若无计0分。 | 3 |
| 售后服务 | 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得2分；服务及配件另外收费，得0分。 | 2 |
| 配件 | 供应商在国内必须设有专业的维修站和零配件仓库，得2分，不满足得0分。 | 2 |
| 电话响应及上门处理时间 | 全年7\*24小时电话响应，48小时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满足得3分，不满足得0分。 | 3 |

# 第五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兰州大学农业农村部草牧业创新重点实验室建设土壤碳氮采集及稳定性同位素测定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实施。

**2.定义**

2.1**采购人：**兰州大学。

**2.2实施部门**：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

2.3**合格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能按要求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能按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确实无重大违法记录。

（4）与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产品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地市政府采购有关招标的规定；

（7）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及其他条件。

2.4**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货物”**是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保障的供应。

2.8**“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1**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投标费用及法律适用等声明**

3.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2本次投标活动及由本次投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3.3供应商获取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3.4本招标文件由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1. 招标公告
2. 招标文件前附表
3. 技术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投标须知一、总则二、招标文件三、投标文件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五、开标与评标六、中标信息公布于投标人质疑七、合同签订八、特殊情形的规定九、其他规定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二、目录三、附件（报价材料、资格证明资料、商务证明资料、技术证明资料） |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4.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4.4**如果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否则，以第二部分为准。

**4.5**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投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4.6第三章中如标有产品商标、参考品牌、型号的，仅做说明或参考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供应商对收到的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十天前将质疑相关文档以PDF邮件方式发送至zbk@lzu.edu.cn。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5.2**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日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不足十五日时，若招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会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澄清、修改内容无法按时送达，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在收到上述通知三日内不回复，即视为对修改内容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7.投标语言**

**7.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可能造成在评标时不被充分认识并理解，对此造成的任何结果投标人自负。

**7.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取消中标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8.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包括下列两个部分：

|  |  |
| --- | --- |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
| **（一）报价材料**1.投标函2.开标一览表3.项目清单报价表4.货物投标分项报价表5.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6.企业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时提供）7.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时同时提供）9.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认可多证合一执照和国外企业经营许可类执照）10.供应商无行贿犯罪声明；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文件12.近三个月纳税证明13.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5.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www.ccgp.gov.cn）；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截图）。16.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三）商务证明文件**17.投标人概况（基本情况、财务、业绩等）18.商务条款偏离表19.相关信誉证明材料20.非制造商须提供经销、代理投标货物及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如制造商授权书（**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制造商可变为负责该进口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授权代理商，以下简称“进口代理”，但须同时提供制造商“进口代理”合法性的有效证明）、货物经销或代理授权书等。须保证从制造商到投标供应商授权链的完整有效。**2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2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2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24.联合体协议（若有）2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商务证明文件 | 26.货物简介（货物名称、产地、应用领域、优势、年销量、市场占有率等）27.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须与此后的第28、29、30项证明或支持文件数据一致，否则将可能被视为虚假应标；投标文件中若仅标记“响应”、“符合”及完全翻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不做有效说明的，将可能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28.货物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详细介绍及宣传彩页）29.产品质量保障证明文件30.技术资料证明（产品标准、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第三方出具的证明等）31.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产品工作环境条件，产品验收标准和方法等）3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3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9.2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9.3**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0.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主要货物分项报价表、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等（**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附件格式**）。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用、办理进口手续相关费用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1.4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5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6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7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8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11.9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评标委员会（含其他采购方式的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等评审小组）认为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含其他采购方式的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等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投标（响应），应作无效响应或否决其投标处理。

**12.投标（响应）货币及评标价计算**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人民币报价为准。对于进口货物和服务，投标（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报出外币价格，并以开标前一天外汇卖出价为准报出人民币价格。**

**12.1投标（响应）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用人民币报价。**

**12.2投标（响应）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报出美元、欧元或英镑等外币价格，并保证外币币种汇率在中国银行可查。**

**12.3投标（响应）人的评标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计算依据，对于投标（响应）人提供外币报价的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询价方式采购的均按开标前一天中国银行现汇卖出价折算为人民币价后计算评标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谈判的按谈判（或磋商）当天中国银行现汇卖出价折算为人民币价后计算评标价。**

**13.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依据第二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写的规范要求，按第五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2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3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3.4投标人应提交企业信誉证明或其他证明资料。

**14.证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4.3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证明符合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证明文件**

15.1近三年以来同类产品经营业绩一览表；

15.2招标文件有关商务要求内容；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则视为接受上述要求，投标人不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应作无效响应或否决其投标处理。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17.3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规范打印，A4幅面左侧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18.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8.3密封袋的正面均应标明以下字样：**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

在年月日时（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18.4**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拒收未成册和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

**19.投标截止期**

**19.1**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19.2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递交投标文件**

20.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19条规定编制。

21.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16.6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及资质审核**

22.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投标人。

22.3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会议开始，宣读采购与招投标纪律；

（2）宣读评审办法；

（3）提醒供应商确认资格证明原件是否齐全；

（4）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经确认密封完好后，拆封唱标，唱标的内容一般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响应）报价等。

（6）若唱标人宣读的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工作人员现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供应商已确认唱标结果；

1. 唱标结束后由供应商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2. 开标结束。

22.4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2.5采购人进行资质审核，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投标人资质存在明显瑕疵，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未通过资质审核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由工作人员告知。被取消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3.评标工作**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负责。评委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2/3。专家名单于开标前24小时内由招标人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人，并评定拟中标人。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3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明确响应，是否有实质偏离。明确响应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实质偏离和保留。实质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4.5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6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4.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未提交或上传有效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的。

24.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对待，不再进行评审：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内容不全、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关键文字涂改且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偏离表等关键内容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无明显市场波动的情况下，价格明显高于同一地区同一时期同一产品其他项目中标价格；

（4）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

（5）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6）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0）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或者以行贿手段和其他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等方式投标；

（11）开标、评标过程中向招标人施加不利影响；

（1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投标；

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无效投标。

24.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4.1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5.投标的评审**

25.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2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5.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4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5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验收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5.6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商务要求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判、打分。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的范围和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错误的修正**

27.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2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六、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28.中标结果的公告**

28.1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网页等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29.投标人的质疑**

29.1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质疑函签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及因过错导致的相关损失。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寻找相关线索和证明材料。对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将纳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详见《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法规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中标通知书**

30.1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0.2中标人若自发出中标通知书30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0.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合同签订

**31.履约保证金**

31.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1.2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2.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履行完成后30日内持单退还。

**32.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和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2.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3.1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4.质量标准**

34.1中标方保证其服务质量及技术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标准或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34.2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5.质量验收**

35.1货物验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所交的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35.2货物质量必须与报价许诺及合同要求一致，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35.3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35.4验收方式：

A、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若现场检验的时候发现设备有缺货、有缺陷、损坏、生锈或有瑕疵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同时要求更换全新的货物。若采购人同意接收中标人货物时（若存在不影响实质性使用的情况下），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如补充、修理或替换等，使设备处于完好状况，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B、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配备计划、产品标准、投标文件对货物进行验收，出具检验报告；

1. 经全部检验合格后供应商方可持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手续办理结款手续。

**36.法律责任**

36.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6.2供应商有37.1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

36.3若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按规定及时通知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供应商未依照有关规定及时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监督部门对其处罚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其中标、成交无效。

八、特殊情形的规定

九、其他要求及规定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 合同范本

**兰州大学XXX学院XXX等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标段 签 订 地：兰州**

**需 方：兰州大学 供 方：**

根据兰州大学 年 月 日评标结果，供需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购销 达成一致，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同设备名称：**

1．国内供货设备：

2．国外供货设备：

**二、合同总金额：**

1．国内供货部分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整）

2．国外供货设备金额：外币 元（大写：外币 整），参考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三、一般条款：**

1．本合同签订前，供方须向需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2．供方所提供的设备、附件、材料等应是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双方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全新产品，供方应保证所供设备附件齐全且能够独立正常运行，因缺少附件及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供方负责。

3．交货期限：国内供货部分为合同生效后 天内，国外供货部分为合同生效后 天内。

4．交货、安装、调试地点：兰州大学 校区。

5．供方向需方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6．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方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需方最终用户正确安全使用。

7．设备运抵，经安装、调试并达验收条件后，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供需双方招投标文件及有关书面承诺、装箱单等在设备安装地点进行验收。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牌、型号、性能、规格、数量等不符，供方应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解决，否则即视为迟延履行。

8．保修期为 年，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9．设备出现故障时，供方应保证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解决。

10．本合同国内供货部分由供方独立履行，国外供货部分的外贸环节由需方指定外贸代理商代为履行。

11.供方应积极协助并保证需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在开标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外签约。供方应在中标后4个工作日内与需方最终用户完成国外供货部分设备规格、配置、性能等技术协议并送交需方，以便需方及时将相关资料送交外贸代理商。

12.供方应积极保持与需方、最终用户、外贸代理商和原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连带责任。

**四、货款支付与财务结算：**

1．合同总金额为到货安装调试后验收前最终价格，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国内供货部分货款由供方全额垫资，需方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国外供货部分货款由需方全额汇入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外贸代理公司与供方指定的境外原厂商签订外贸合同，**外贸代理公司按有关规定支付货款，外贸代理公司开具发票。**

3．国外供货部分汇率风险与利益的承担与享受：一般情况下，货物进口过程中汇率风险或利益由需方承担或享受。供方中标外币价格作为需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签订外贸合同的货物价款，需方参考确定货物供应商和价格日前一天的外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作为支付给外贸代理商的预付货款。需方要求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在收到货款后5个工作日内锁汇并开出信用证，换汇结算后如不足，由需方补足，如有结余，由外贸代理商退还需方。因供方（或外贸代理商）违约或合同执行不力造成汇率损失，则由相应责任方承担责任。

4.如供方不积极履行合同造成货款短缺，需方有权从供方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验收合格一年质保期后如无质量问题，需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供方质量保证金，不计银行利息。

**五、违约责任与免除：**

1．供方须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到货，如不能，需方则按合同金额的3‰/天向供方收取违约金。

2．因供需双方单方过错，造成不能履行合同并使一方受损，有过错的一方，须按合同总额的5%作为受损方的赔偿金。

3．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遇法定不可抗因素，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或迟延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供需双方招、投标文件及有关书面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遇冲突，则以本合同为准。

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则可通过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方执壹份，需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需方：兰州大学（章） | 供方：（章） |
| 单位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 | 单位地址：  |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话/传真： | 电话/传真：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供货清单》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材料格式

一、目录

**封面：**…………………………………………………………………………………1

**目录：**…………………………………………………………………………………2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一）报价材料**

1.投标函………………………………………………………………………………3

2.开标一览表…………………………………………………………………………4

3.项目清单报价表……………………………………………………………实际页码

4.货物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际页码

5.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实际页码

**（二）资格证明文件**

6.企业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时提供）………………实际页码

7.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际页码

8.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时提供）……………………实际页码

9.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实际页码

10.企业所在地无行贿犯罪声明（格式自拟，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实际页码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文件（含各类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实际页码

12.近三个月纳税证明…………………………………………………………实际页码

13.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实际页码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实际页码

15.信用证明………………………………………………………实际页码

16.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实际页码

**（三）商务证明文件**

17.投标人概况（基本情况、财务、业绩等）……………………………………实际页码

18.商务条款偏离表……………………………………………………………实际页码

19.相关信誉证明材料…………………………………………………………实际页码

20.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货物类）………………………………………实际页码

2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货物类）………………………………………………实际页码

2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实际页码

23.联合体协议（若有）………………………………………………………实际页码

2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商务证明文件………………………………………实际页码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货物类）**

25.货物简介（货物名称、产地、应用领域、优势、年销量、市场占有率等）…实际页码

26.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实际页码

27.货物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详细介绍及宣传彩页）………………………实际页码

28.产品质量保障证明文件……………………………………………………实际页码

29.技术资料证明（产品标准、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第三方出具的证明等）…实际页码

30.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产品工作环境条件，产品验收标准和方法等）………实际页码

3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实际页码

3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实际页码

**（本目录可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排序，其余资料酌情提供）**

##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农业农村部草牧业创新重点实验室建设土壤碳氮采集及稳定性同位素测定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ZU-2020-166-HW-GK

响应标段：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年 月 日

## 三、附件（格式）

## 1.报价材料

## 1.1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两**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投标文件包含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2.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包含货物简介、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内容。

3.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含报价材料、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商务证明文件及售后服务、培训计划等内容。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

2.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报价为 元。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本项目的补充通知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30\_\_天。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

（1）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3）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我方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2开标一览表（货物类）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农业农村部草牧业创新重点实验室建设土壤碳氮采集及稳定性同位素测定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U-2020-166-HW-GK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总报价 | 小写：大写： |
| 标段及采购内容 | 第  标段；采购内容： |
| 其中非进口部分报价（人民币） | 小写： 大写：  |
| 其中进口部分外币报价（外币币种： ） | 小写： 大写：  |
| 交货时间 |  |
| 质量标准 |  |
| 产品质保及服务期 |  |
| 备注 |  |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无效响应的风险。

2.若所投产品既有国内供货部分又有进口产品，应当以人民币合计为准，国内供货部分若以外币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3.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清单报价表（货物类采购提供）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农业农村部草牧业科技创新重点实验室建设土壤碳氮采集及稳定性同位素测定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U-2020-166-HW-GK 标段： 金额计量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机（或主要构件）品牌型号（必填） | 原产地(必填) | 制造商（必填） | 数量 | 计量单位（台、套、架、张等） | 外币报价 | 人民币报价 | 货物交付使用时间(必填) | 质保期 | 安装地点 |
| 原币制 | 参考汇率 | 单价 | 合计 | 单价 | 总价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报价合计：大写：元 , 小写：元;** **其中非进口部分人民币报价：大写：元 , 小写：元;****其中进口部分外币报价合计：外币币种： ，大写：元,小写：元。** |

**注: 1.投标报价表所要求的内容必填、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商所投的设备数量单位以台/套计量时必须逐项报价。**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同一标段内既有进口设备又有国产设备时，最终合计总价均以人民币合计，国内供货部分必须进行人民币报价，否则视为不明确响应招标文件。**

 **5.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6.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3货物投标供货清单（货物类采购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农业农村部草牧业科技创新重点实验室建设土壤碳氮采集及稳定性同位素测定系统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 | LZU-2020-166-HW-GK |  |  |  | 金额计量单位：元 |
| 货物名称：  | 货物数量：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和规格（必填） | 原产地(必填) | 制造商（必填） | 数量 | 计量单位（台、套、架、张等） | 货物交付使用时间(必填) | 质保期 | 其他费用（若有，请写明费用内容、标准及总金额）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说明：1.提供所投标货物详尽清单，若不提供，可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删行。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其他易损件、材料及服务报价表（货物类采购提供）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农业农村部草牧业科技创新重点实验室建设土壤碳氮采集及稳定性同位素测定系统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LZU-2020-166-HW-GK | 标段： | 金额计量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件名称或服务内容 | 品牌、型号和规格（属服务内容的填服务周期或频率及其他特定标准） | 原产地 | 制造商（属服务内容的填负责服务公司） | 收费标准（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资格证明资料

## 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上传法人代表签字后的扫描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授权其在兰州大学LZU-2020-166-HW-GK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交投标文件及资质证明文件,并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有关的事务。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权。

本授权委托书承诺：我公司（单位）对授权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资质证明文件真实、合法、完整，并愿承担因投标文件或资质证明文件的缺陷、授权代理人失误等所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授权代理人在此授权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 |

## 2.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3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4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5无行贿犯罪声明（格式自拟，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 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类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若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7企业近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原件复印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开标时单独出具原件备查）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 2.8企业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原件复印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开标时单独出具原件备查）**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 2.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2.10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资料、表格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3、商务证明资料

## 3.1投标人概况（货物采购提供全部，服务采购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其中部分内容）

3.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电子邮箱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人数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人数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人数 |  |
| 银行账号 |  | 技工人数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3.1.2财务状况：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流动负债：
5. 资产净值：
6.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新注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  |  |  |
| --- | --- | --- | --- |
| 年份 | 业务总额 | 国内 | 出口 |
|  |  |  |  |
|  |  |  |  |
|  |  |  |  |

1. 最新财务状况：提供由中介机构审核的近三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注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1.3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非制造商填写，附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函）

3.1.4制造投标货物情况（货物类采购提供；制造商填写）：

1. 投标货物的生产能力情况

|  |  |  |
| --- | --- | --- |
| 工厂名称地址 | 生产项目名称 | 年生产能力 |
|  |  |  |
|  |  |  |

1. 非由本制造商（或“总代理”）生产需从其协作制造商（或“总代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  |  |
| --- | --- |
| 工厂名称及地址 | 货物部件名称 |
|  |  |
|  |  |

1. 协作制造厂家（或“总代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工厂名称及地址 | 生产主要产品 | 年生产能力 |
|  |  |  |
|  |  |  |

3.1.5投标人近三年类似货物（服务）销售业绩：

1.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服务）最终用户单位，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签约日期 | 货物名称及型号 | 销售数量 | 合同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6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等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职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

电子邮件：

日期： 年 月 日

## 3.2商务条款偏离表（货物类、服务类通用）

## 3.3企业相关信誉证明材料

## 3.4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详细说明生产厂家**针对本次投标产品所提供的产品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为保证供货渠道，生产厂家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供货确认函的原件）**。
	2. 技术培训方案（详细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培训必须为免费培训）。
	3. 质量保证措施。
	4. 本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5. 其它服务承诺（**保质期内、故障出现次更换设备等**）。
	6.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保修期内、保修期外）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3.5项目组织实施计划

## 3.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兰州大学农业农村部草牧业科技创新重点实验室建设土壤碳氮采集及稳定性同位素测定系统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3.7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商务要求证明文件、资料4、技术资料证明文件（货物类）

4.1所投货物（或服务）简要介绍

（货物名称、型号、产地、制造商名称、应用领域、在同类产品中拥有的优势、年销量、市场占有率等）

4.2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农业农村部草牧业科技创新重点实验室建设植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U-2020-166-HW-GK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技术参数指标名称** | **子项类别（若有）** | **货物数量** |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及响应** | **对招标文件偏离****（在对应参数指标行的空格内填**劣于、等于或优于**，须如实反映）** | **备注** |
| **招标文件要求指标** | **投标货物实际指标****（必须按投标货物实际参数指标如实填写，禁止编造，禁止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 |
| 1 | 货物或配置名称1 |  |  |  | 此处不填 |  |
| 1 | 技术参数指标名称1 |  |  |  |  |  |  |
| 2 | 技术参数指标名称2 |  |  |  |  |  |  |
| 3 | 技术参数指标名称3 |  |  |  |  |  |  |
| 4 | 技术参数指标名称4  |  |  |  |  |  |  |
| 2 | 货物或配置名称2 |  |  |  | 此处不填 |  |
| 1 | 技术参数指标名称1 |  |  |  |  |  |  |
| 2 | 技术参数指标名称2 |  |  |  |  |  |  |

填表要求：1.投标货物的技术条款存在偏离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货物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不得直接将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对待。

 3.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若投标货物参数分类与指定偏离表分类不同，但能够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类型，必须在备注栏进行详细明确说明，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对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所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描述（附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宣传彩页原件）；**

**4.4设备质量保障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主要产品的产品质量认证、产品质量合格检测报告等资料；**

**4.5技术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产品标准、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第三方出具的证书或报告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4.6** **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产品工作环境条件，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产品验收清单（应注明如： 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厂家等）等；**

**4.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